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 2008-024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 日照债
权证代码:580015　权证简称:日照 CWB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30－3:30

(三)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81 号)

(四)股权登记日:2008 年 9 月 8 日

(五)会议期限:半天

(六)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008 年 9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 200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修订《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5、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已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rzpcl.com)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1、登记办法(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1)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81 号)

3、登记时间:2008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

四、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633-8387351

联系传真:0633-8387361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81 号

邮政编码:276826

2、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股东登记表式样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 2008 年 9 月 12 日在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81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 200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5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委托方签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划"√"。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16　股票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08-2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31,134,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8%)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登记日为 2008 年 8 月 15 日。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累计质押 12,2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08%。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8 月 26 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08—2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500 万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炭素")的融资能力,保证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在徽商银行合肥逍遥津支行申请的 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情况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0000071195,公司住所:合肥市阜阳北路 648 号,法定代表人:李艳萍,经营范围: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本公司持有合肥炭素 52.11%的股份。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肥炭素总资产 22097 万元,负债 9285 万元,净资产 12812 万元。

三、贷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炭素 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合肥炭素 5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 34700 万元,除本次为合肥炭素提供 500 万元担保外,公司前次为合肥炭素提供担保 2000 万元,累计为合肥炭素提供担保 2500 万元。

公司本部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为抚顺市大伙房水泥厂提供 2000 万元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7700 万元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500 万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8-40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龙热电,证券代码:000426)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至 2008 年 8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重要说明

1、公司已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公告了股权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2、经公司董事会核实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编号:临 2008—02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其中:公司基本情况中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部分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更正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11	－18.18
更正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1	－27.27

更正内容及更正后的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08 年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08-020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08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亲自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东电 B　证券代码:900949　编号:临 2008-013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为缓解火力发电企业经营困难,保证正常的电力生产经营秩序,浙江省物价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电[2008]259 号)精神,于近日下发了《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提高省电网统调燃煤电厂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商[2008]263 号),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适当提高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水平。现将该通知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浙江省电网统一调度范围内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提价标准每千瓦时为 0.025 元(含税,下同)。电价调整后,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为:

单位:元/千瓦时

企业名称	调整后上网电价	调整前上网电价
台州发电厂 1-8 号机组	0.4767	0.4517
萧山发电厂	0.4595	0.4345
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4521	0.4271

其中:台州发电厂 1-8 号机组上述上网电价执行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每千瓦时 0.4689 元。

2、浙江省电网统一调度范围内新投产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自进入商业运营后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025 元。

3、浙江省电网统一调度范围内燃煤机组调试电量临时上网电价调整为 0.4072 元。

按照 2008 年公司发电企业预算指标测算,上述电价调整预计增加公司 2008 年营业收入 1.4 亿元。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08—03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本公司 6M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实到董事十一人,独立董事石本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吴三清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黄中发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晓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由黄中发董事长的提名,会议决定聘任郭晓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免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特此公告

附件:1、郭晓光先生简历;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郭晓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郭晓光先生简历

郭晓光先生,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起在广州开发区先后担任广州福通光电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建设委员会副主任代表,广州喜乐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7 年 12 月任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至今任广州凯得环保环美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广州永龙建设投资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2 起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

郭晓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郭晓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郭晓光先生相关履历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聘任郭晓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免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未发现郭晓光先生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任职要求。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石本仁、吴三清、简小方、李江涛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 A　公告编号:2008-07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37 号),核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本行将严格按照《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 A　公告编号:2008-07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叶萍基金托管行业高管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发展银行叶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47 号),核准本公司资产托管部叶萍女士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中国证监会对叶萍女士担任本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无异议。

叶萍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27 日

附件:叶萍简历

叶萍,女,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银行会计工作,精通本外币资金清算,具有多年计财、零售业务管理经验。1982 年至 1989 年在中国银行惠州分行工作;1989 年至 1990 年在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工作;1990 年至 2002 年在深圳发展银行总行工作,历任总行国际业务部外汇会计室副主任、室主任、总行清算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级);2002 年至 2007 年任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2007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零售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基金托管筹备小组副组长。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2008-04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5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9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2008-04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募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 2007 年度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和投资者的收益,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决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了 98,000 万元短期内不使用的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承诺,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即使用期限不超过 2008 年 8 月 27 日。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2008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 9.8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募集资金转回 2007 年度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8-3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股东除国家股股东外,其他法人股股东将其拥有的农产品股份的 50%(即 26,204,253 股股份)按照 3.5 元/股的价格出售给公司管理层,从而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约束计划。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分配方案,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约束计划的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 232 人,26,204,253 股股份已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全部过户完毕。纳入本次管理层激励约束计划的股权,自管理层约束激励计划开始之日起三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即 200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008 年 11 月 25 日之后可以上市交易。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持股份自过户之日起 6 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6 个月之后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每年解冻 2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63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编号:临 2008-016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重庆市丰都至石柱高速公路投资人招标的中标人,中标收费期为 30 年,投入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35%。

重庆市丰都至石柱高速公路是重庆高速公路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庆"一圈两翼"经济圈的重要交通纽带及沿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采用 BOT 模式建设,路线总长 52.947 公里,建设期 4 年。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列明项目总投资为 54.79 亿元,内部收益率 8.64%(税前),投资回收期 23.60 年(含建设期)。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并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08-017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七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4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36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9 月 1 日

● 除权(息)日:2008 年 9 月 2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 年 9 月 5 日

一、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二 00 七年年度

2、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7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9,432,509.52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43,250.95 元,加 2007 年度可分配利润 35,747,157.87 元,200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53,236,416.44 元。

公司以 2007 年度末总股本 279,403,2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1,176,129.4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分派对象

截止 2008 年 9 月 1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 9 月 1 日

2、除权(息)日:2008 年 9 月 2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 9 月 5 日

三、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红利于 2008 年 9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记入股东的证券账户。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东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四、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065201

咨询电话:010-61595607　传真:010-61595618

五、备查文件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3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96,673,124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 年 9 月 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8 月 2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巩义市供电公司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3、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4、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以下特别承诺:

(1)如对价支付完成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公司股价出现下跌,则对复牌后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与 3.66 元之间差额的 50%(四舍五入,精确到厘),豫联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现金补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不超过 5 元。(截止 2005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票复牌后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不低于 3.66 元,没有触发支付现金补差承诺的条件。详见公司临 2005—035《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承诺现金补差的公告》)

(2)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每股股价不低于 5 元。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收盘价格做相应调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28,627,7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328,627,797 股增加至 657,255,594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7 年 4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第 78 号批文核准,公司向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2007 年 5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批准,公司办理了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28,627,797 股变更为 328,627,797 股。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505,757	29.96	2007-5-9	定向增发	100,000,000	291,285,954	44.32
			2007-9-11	公积金转增股本	168,505,757		
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5,556,365	11.18	2007-9-11	公积金转增股本	25,556,365	5,387,170	0.82

公司定向增发、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中孚实业相关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该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中孚实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中孚实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96,673,124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9 月 1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285,954	44.32	91,285,954	200,000,000
2	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387,170	0.82	5,387,170	0
合计	－	296,673,124	45.14	96,673,124	200,000,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6,673,124	－96,673,124	200,000,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6,673,124	－96,673,124	2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60,582,470	96,673,124	457,255,594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582,470	96,673,124	457,255,594
股份总额		657,255,594	0	657,255,594

八、其他

2007年 5 月公司定向增发完成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从 2007 年 5 月 9 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拥有中孚实业的股份,即 2010 年 5 月 10 日前不转让其所持中孚实业所有股份。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 年 8 月 26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